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进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本专项报告包括两部分内容：1、2012 年 5 月 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2、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下面分别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时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 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8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2,632,200.00 元。

截止 2012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32,367,8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2020 年）	373,821,429.8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3,821,429.87
2021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6,985,400.3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96,170.47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6,170.47
------------	--------------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账面余额的变化系发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及补流的原因。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1年3月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2012年5月3日上市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行深圳分行坪地支行(变更前武汉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专户)	4000027629200378802	222,632,200.00		
光大银行新城支行(变更后深圳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专户)	39120188000019496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39120181000009012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39120181000012830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39120181000012748			
浦发银行坪山支行(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专户)	79260155300000169	30,000,000.00	369,780.20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坪山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79260167010000051			
交行武汉东湖支行(变更前武汉光伏电源半导体项目专户)	421867018018150095208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变更后福建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项目专户)	7559203688102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7559203688800002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7559203688800005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上海珈伟募集资金专户)	755926286810601		926,390.27	活期存款
合 计	---	352,632,200.00	1,296,170.47	

募集资金专户的截止日余额说明: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2012年5月3日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除了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存款本金、利息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73,821,429.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00.00（实际变更为 378,432,029.81 元， 差额为期间利息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半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半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 岗、变更前）	是	30,000,000.00	10,845,585.00	---	10,845,585.00	100.00	---	---	否	是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 岗、变更后）	是	---	19,154,415.00	---	15,296,697.68	79.86	---	---	否	否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 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00,000,000.00	---	---	---	---	---	---	不适 用	是
2-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 目（福建，变更前）	是	---	16,067,954.37	---	16,067,954.37	100.00	---	---	否	是
3-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 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22,000,000.00	---	---	---	---	---	---	不适 用	是
3-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 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是	---	1,736,431.00	---	1,736,431.00	100.00	---	---	否	是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 项目（内蒙，变更后）	是	---	169,421,500.00	---	170,510,319.82	100.64	2015/8/31	5,848,010.51	否	否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 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是		110,041,044.44	---	108,199,342.00	98.33	2015/12/31	---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000,000.00	327,266,929.81	---	322,656,329.87	98.59	---	5,848,010.51	--	--

二、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1,165,100.00	---	51,165,100.00	100.00				
三、超募资金投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 计	--	352,000,000.00	378,432,029.81	---	373,821,429.87	98.78	---	5,848,010.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简称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且研发部门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直接收益。 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本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 3、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公司优先使用品上照明在中山新建的产业园，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目前，以上 1-3 项目均已终止。 4、公司已完成了对正镶白旗项目相关投入且正镶白旗项目已并网发电，并已具备国补申报条件。但由于国家推迟启动第七批以后的光伏电站补贴申报工作，造成现金流短缺，增加融资，财务费用也增加导致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2 年以来，LED 逐渐由户外照明市场向室内照明市场渗透，并迅速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由于 LED 的设计空间巨大，除照明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市场潜力也很大。业内众多 LED 厂家也开始积极布局市场，开拓渠道，意欲抢夺发展先机。但是，LED 芯片的节能散热问题、眩光问题和光色问题仍是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重大阻碍。因此，公司拟通过改变原“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建设“LED 照明研发中心”，以 LED 智能照明家居环境与生活适宜性、基于 LED 照明的高效漫射扩散板光学技术与光学薄膜技术应用、基于石墨烯材质的 LED 光源散热器设计优化和基于不同场景照明应用要求的 LED 光源模块化技术为研究方向，突破公司在发展 LED 照明产品过程中的技术障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导者的地位。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2 年以来，全球 LED 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 LED 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 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 LED 路灯项目扩展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1 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原因说明									

	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无公害，无污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完成对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后，华源新能源的EPC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止2015年4月30日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279,462,544.44元用于增资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再由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投入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和 2016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85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 19,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4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2014 年变更)	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龙岗)	19,154,415.00	---	15,296,697.68	79.86	2019/12/31	---	否	否
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 (2015 年变更)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69,421,500.00	---	170,510,319.82	100.64	2015/8/31	5,848,010.51	否	否
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 (2015 年变更)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041,044.44	---	108,199,342.00	98.33	2015/12/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616,959.44	---	294,006,359.50	98.46	---	5,848,010.5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参见前述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简称品上照明) 后, 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 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 且研发部门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直接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31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81.2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6,206,900.1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6,279,990.8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6 年-2020 年）	606,279,990.85
2021 半年度使用金额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0,901,541.02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88,500,000.00
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验资、股份登记费	206,900.10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1,531.37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付人民币 606,279,990.85 元，主要明细如下：

- 1、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1,380,181.01 元；
- 2、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61,701,456.15 元；
- 3、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1,939,036.75 元；
-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59,316.94 元，于 2017 年末该部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和管理。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中行深圳罗湖支行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上述三家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形式通知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或备注
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专户)	79170155300005583	258,999,981.2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专户)	9550880075915100527	325,000,000.00		
中行罗湖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757567385875	200,000,000.00		
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783,999,981.20		
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募集专户)	79170155200019032	168,600,000.00	58,913.55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项目募集专户)	9550880205389500159	260,000,000.00	62,617.82	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专户)	3208010011120125001228	161,640,915.12		
合计		590,240,915.12	121,531.37	---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同

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4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将以上两个项目截止2017年1月31日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58,804.37万元（以实际转账日全部利息和本金结算为准）分别以42,860万元和15,944.37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

增资后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利用增资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以下光伏电站项目：上海珈伟拟投入16,8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葫芦岛兴城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及拟投入2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定边珈伟30MWp光伏发电项目”；华源新能源拟投入15,944.3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金湖振合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自筹资金解决。

据此，公司根据三个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于2017年3月在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和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开立三个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4月5日由本公司、本公司所属的三家电站项目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个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初始转入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金额详见附表1。

公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相关文件参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3,793,081.10			本半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606,279,99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3,793,08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48%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半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半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变更前）	是	258,793,081.10	---	---	---	---	---	---	不适用	是
2、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变更前）	是	325,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是
3、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兴城，变更后）	是		168,600,000.00		1,939,036.75	1.15	---	---	否	是
4、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	是		260,000,000.00		241,380,181.01	92.84	2018/12/31	2,615,744.67	否	无
5、金 湖 振 合 二 期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是		161,640,915.12		161,701,456.15	100.03	2017/6/30	---	否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3,793,081.10	590,240,915.12		405,020,673.91	68.62		2,615,744.67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259,316.94	100.63			不适	不适用

									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783,793,081.10	790,240,915.12		606,279,990.85	76.7	---	2,615,744.67	---	---
二、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超募资金投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 计	--	783,793,081.10	790,240,915.12		606,279,990.85	76.72	---	2,615,744.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未达到进度的原因：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因四通一平工程因土地边界问题暂无法进行，以及提交相关审批资料后未能按预期取得审批手续等原因，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施工。 2、 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电站在 2018 年年末开始发电，因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影响，规定在 5 月 31 日以后建成的光伏电站，其电价按竞争性交易方式进行配置。因陕西省至今未对该批电站进行竞价上网操作，造成定边电站目前只能按标杆电价进行结算，其收入和利润也是按照标杆煤电价进行核算。 3、 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并网发电，于 2019 年 4 月已出售 80%股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抚州珈伟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与成武太普4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项目变更原因： 因原募投项目所在地光伏行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出现了对公司投资不利的新变化，如原项目所在地从2016年12月开始实行的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有关工作方案的政策可能导致兴建的两家电站上网中标电价下降，另外项目因征地手续未办好等原因将导致光伏电站建设进度不可控。变更后的三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各地发改委的备案批标，项目的总体风险和不确定性相比原两个募集资金电站投资项目下降。 2、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因电站项目因取得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有所延迟，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并网发电，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实现预期的上网电价，公司正在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决定暂缓投入募集资金。本公司对该电站除了投入少量前期费用 193.90 万元外，无其他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山东菏泽，变更后三个项目实地地点分别是：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兴城；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定边县；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定边珈伟及兴城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共计 33,624,981.4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2648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24,981.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募集专户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15 日补充流动资金 1.50 亿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还清。 2、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募集专户及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项目募集专户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0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 1.60 亿元，2018 年 11 月 1 日补充流动资金 0.20 亿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和 2016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85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 19,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18,8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兴城，变更后）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168,600,000.00	---	1,939,036.75	1.15	---	---	否	是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260,000,000.00	---	241,380,181.01	92.84	2018/12/31	2,615,744.67	否	否
金湖振合二期 W 30MW 光伏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161,640,915.12	---	161,701,456.15	100.03	2017/6/30	---	否	否
合计	—	590,240,915.12	---	405,020,673.91	68.62	---	2,615,744.6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参见前述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因电站手续不齐全，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因线路工程延期导致完工晚于计划进度，已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网发电。因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影响，规定在 5 月 31 日以后建成的光伏电站，其电价按竞争性交易方式进行配置。因陕西省至今未对该批电站进行竞价上网操作，造成定边电站目前只能按标杆电价进行结算，其收入和利润也是按照标杆煤电价进行核算。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前述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